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於201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4年12月10日關於(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所提呈的第1及第2號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797,223,39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的第2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合共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合共持有724,535,065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對提呈的第1號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對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以下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類下的年度上限：</p> <p>(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5</th> <th>2016</th> <th>2017</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人民幣百萬元)</td> <td></td> </tr> <tr> <td>19,902</td> <td>24,497</td> <td>28,620</td> </tr> </tbody> </table> <p>(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5</th> <th>2016</th> <th>2017</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人民幣百萬元)</td> <td></td> </tr> <tr> <td>465</td> <td>714</td> <td>1,071</td> </tr> </tbody> </table> <p>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p>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9,902	24,497	28,620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465	714	1,071	199,153,267 (99.99%)	50 (0.01%)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9,902	24,497	28,620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465	714	1,07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2.	「 動議 選舉王之盈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270,580,502 (99.94%)	1,261,146 (0.06%)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北京，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文婷女士及遼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先生、包逸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